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5〕执 00034 号

北京天坛万程酒店有限公司(911101016717051838)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锅炉房内配电箱警示标志不规范),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版》第三十五条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不规范,现场未见演练记录),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版》第八十一条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版》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版》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版》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4 项问题于 2025 年 1 月 30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郑 宣 证号: 01000124047

刘晟冉 证号: 01000124081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1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